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洪愷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29

傳真：(02)89650420

電子信箱：AQ06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區字第112004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調整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」一案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為周知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召開「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，為利於志工進行跨領域單位服務及管理，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做為紀錄冊編碼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，業配合修正紀錄冊編碼完成轉換啟用，倘有系統操作之疑問，請逕洽系統廠商，諮詢專線：(02)7744-71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